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12月24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5
普通股股东人数	7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742,8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742,88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7.64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7.6475

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97.754.388股;其中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数为1,751,712股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665,897	99.8316	40,172	0.0878	36,814	0.080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聘任会	853,9	91.7303	40,17	4.3151	36,81	3.9546
	计师事务所的	59		2		4	
	议案》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:张昊、童匆聪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